

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发布了《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保障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百强ETF”或“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百强ETF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百强ETF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百强ETF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33号）同意。现将百强ETF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百强ETF

交易代码：510700

终止上市日：2016年5月13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百强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5年10月12日以现场开会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百强ETF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33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事项说明

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

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